

新时期信访工作的困境及其化解

刘冰¹, 杨静²

(1.湖南农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2.望城县人民检察院, 湖南 望城 410200)

摘要: 当前, 信访工作出现信访总量下降, 但越级上访、进京上访数量仍大幅增加, 群体性上访、重复上访和无序信访问题日益凸显的新特点。这致使信访工作面临着新的困境。因此, 应实现信访功能的回归, 不应再是带有浓重“人治”色彩的纠纷解决机制, 而应成为法治前提下民众参政议政、与政府进行有效沟通的途径。同时在细化信访工作程序, 严格界定信访范围的基础上, 还应健全协调机制, 以化解信访工作中的权力冲突。信访只有成为向上监督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向下普法民众的纽带, 才能步入法制化的轨道, 化解所面临的困境。

关键词: 信访; 法治; 人治; 信访困境; 望城县

中图分类号: D63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09)04-0103-06

On Difficulties and Outlets of Public Access Work under New Circumstances

LIU Bin, YANF Ji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WangCheng Procuratorate, Wangcheng 410200, China)

Abstra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ublic access work has been emerged, such as the decrease of totals in public access work, but the amount of the leapfrog petition and appealing in Beijing has a dramatic upsurge. The issues of collective, repetitive and disorder appeals become increasing obvious and serious. The new situation makes the public access work more difficult. The public access work need to shift its role from a dispute settlement with rule of man to an effective way for people communicating with government, improve working procedures, formulate a long-term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so as to dissolve the power conflicts.

Key words: the public access; the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people; difficulties existing in public access; Wangcheng county

所谓信访, 即来信、来访的简称。信访活动是指社会成员(指一定社会历史时期该国家的公民, 同时也包括向该国发起信访的外籍人员)通过写信、访问等形式向社会组织管理者反映个人或集体意愿的一种社会政治交往活动。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和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 来信来访被视为一种民主权利, 而“当把信访视为人民群众的一种民主权利时, 它就有可能向权利本位意识转变, 信访活动就有可能发生行为模式的转化, 即不再是乞求、恩赐模式, 而成为权利要求与权利尊重及保障模式。”^[1]

国内学者关于信访工作的研究主要围绕信访工作的功能、问题及对策等方面展开, 见仁见智。如林莉

红、应星等认为, “我国的信访制度一直发挥着抒发民情、消除民怨、改善政府与公民关系的作用, 具体说, 即实施权利救济、舒缓社会矛盾、监督行政机关依法适当地行使职权。”^[2] “随着国家在 1982 年宣告拨乱反正任务的基本完成, 信访制度最主要的功能转变为化解纠纷、实现救济。”^[3] 但孔祥宪、汪永清等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观点: “信访权利是一种饮鸩止渴式的权利, 是一种蕴含着客观上引导人们曲折地追求避开正式的诉讼程序而实现权利救济的特殊权利。”^[4] “把信访功能单单解释为救济性质, 忽视了信访的传统功能, 而且会对加强法治产生负面影响。”^[5] 等等。为此, 许多学者提出了应对之策, 如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认为, “更好的出路不是把信访制度的政治属性按照协商民主或其他版本的民主理论模式生搬硬套地改造, 而是看到问题的本质。” “最佳的出路应当是把信

收稿日期: 2009-07-12

作者简介: 刘冰(1981-), 女, 湖南长沙人, 博士研究生, 讲师。

访的政治功能融合到其纠纷解决功能中,从而调整信访制度的功能定位。”^[6]谢菲则提出构建大信访工作格局的构想:“大信访工作格局是指各级党委政府在信访工作实践中,逐步形成党委挂帅、政府主导、部门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高效运行的信访工作格局。”^[7]然而,无论是“大信访”还是“小信访”,往往都将进京上访数量的增加和信访形式过激等种种问题归因于地方政府和各级机关的不作为,片面强调政府的责任,而忽视了若一直将信访作为一种解决问题的机制,政府将会始终面临这一体制束缚。本文拟结合湖南省望城县信访工作的实例与数据,深入分析信访困境的症结,探讨相应的化解之策。

一、信访制度的流变

信访制度起源于1951年5月,毛泽东在中央办公厅秘书室的一次工作报告上批示指出:“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要给人民来信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要把这件事看成是共产党人和人民政府加强与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态度。”^[8]毛泽东的这个批示,成为新中国信访工作的指导思想。同年6月,政务院根据毛泽东的批示,作出《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这是新中国确立信访制度的第一个重要文献。随后,信访制度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的演变:一是1951年至1979年的“大众动员型”信访。二是1979年至1982年的“拨乱反正型”信访。三是1982年至今的“安定团结型”信访。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信访制度也逐渐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信访权”的概念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这一文件中得以明确,并写入了《200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2005年1月,国务院新修订的《信访条例》出台,这是在信访制度法治化进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新条例不仅全面规范了民众的信访活动和国家行政机关的信访工作,并且强化了对信访人权益的保护和对政府的要求。新条例的颁布在我国信访制度法制建设过程中具有新的里程碑意义。2008年,中纪委发布《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第一次就信访工作责任追究作出规定。

由此可见,信访制度已从最开始的领导批示成为我国保障人民权利的重要制度,这项制度不断得到规范和加强,已经成为群众维权的重要途径。信访工作,再也不是“拆拆信,听意见”,而是成为通过行政权力为群众排忧解难、疏导情绪、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方式,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成为各级政府执政能力的重要考核标准。

二、当前我国信访工作的特点及其困境

(一) 信访工作的新特点

近年来,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利益多元化诉求之下,隐藏在社会中的许多深层次矛盾凸显并被激化,加之法律和制度的不健全,导致了一些社会矛盾未能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从而引起各种形式的上访和群访,致使信访形势非常严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信访总量下降,但越级上访、进京上访数量大幅增加。从1993年以来,信访总量持续上升,2000年全国信访总量首次突破1000万件(人)次,2004年更是达1373万件(人)次,其中信量相对平稳,访量不断攀升。这种情形,直到2006年才得到遏制。全国信访总量虽有明显下降,但越级上访、进京上访数量却大幅增加。据统计,5年来,全国法院涉诉信访总量呈下降趋势,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办理涉诉信访件7119万件,同比上升11.69%,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涉诉信访件1876万件,同比下降55.58%^[9]。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到,在总量下降的背后,信访呈现出新的特点,即大量的涉法涉诉信访逐步由基层涌向中央,致使中央接访量大幅提高。

二是群体性上访不断增加。从望城县历年信访量汇总可以看到,2006年,群众集体上访数量为64批,共计941人次,2007年为123批,共计1425人次,到2008年上升至140批,共计1565人次,上升幅度非常大(数据来源:望城县信访局2008年数据统计)。在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的今天,老百姓想要监督并敢于监督政府的行为,但是,在面对公权力的强势地位之时,群众唯恐身微言轻,因此多采取联名写信或联名上访的形式,以求得问题的解决。

三是重复信访、无序信访问题突出。从望城县历年信访量汇总可以看到,2006年,全县合计信访数2067件,其中,重复上访610件,占29.5%;2007

年,合计信访数3 079件,重复上访1 138件,占36.9%;2008年,合计信访数3 229件,重复上访数高达1 451,占44.9%(数据来源:望城县信访局2008年数据统计),重复信访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无序信访问题也较为严重。有些群众为了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采取了一些越轨、极端的做法,或拦车堵路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或冲击党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干扰正常的办公秩序,或专门选择中央和地方重大政治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大规模集体上访,甚至无端打骂工作人员、举标语、打横幅、静坐、绝食、自杀等,制造社会影响,给党和政府施加压力。

(二) 信访工作困境及其缘由

一是信访制度的性质与群众期望之间的矛盾。信访制度本身无法承受群众过高的期盼,导致绝大多数纠纷无法得到及时解决,不断累积而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在制度设计上,信访本是一种正常司法救济程序的补充程序,但在实践中,民众往往把信访看成了优于其他行政救济甚至国家司法救济的一种特殊权利,更多地相信信访并把其作为最大的希望所在。各种矛盾纠纷出现后,本应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各种法定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解决,但因为民众的这一心理和其他种种原因,使得很大一部分纠纷都涌入了信访这一渠道。尽管有关部门不断实行党政一把手接访、一把手包案制度,强化这一权限,但通过信访途径解决的问题少之又少,如望城县信访统计数据 displays,2006年至2008年间,该县每年信访总数从2 067件上升至3 229件,而通过信访方式最终解决问题的数量为2006年111件,2007年100件,2008年166件,占总信访数量的4.5%(数据来源:望城县信访局2008年数据统计),可见信访并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矛盾。并且,绝大多数的问题没能通过信访方式解决,致使矛盾不断积累和升级,导致越级访、进京访数量持续攀升,过激的上访方式层出不穷,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如笔者所受理的一个群访案件。起因是一个房地产商在建房打桩时带来的震动致使周围群众的房屋成了危房,而这家公司却拒不赔偿。群众多次找政府部门上访,政府部门告知将协商解决。因该房地产商的打桩行为并没有违背国家关于安全操作的相关标准,政府不能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只能要求其尽快付清损害赔偿金,然而该房地产商却迟迟不愿付款,群众只

好住在危房中,其中一户被掉下来的瓦砾砸成轻伤,结果引起了在政府门口静坐示威的群体访(该案为望城县人民检察院2009年8月15日受理案件,案件编号:望检控申受字[2009]74)。试想本案如果早日走上诉讼程序的话,又怎么会演变成之后的“群体访”呢?

二是法治与人治的矛盾。信访有浓重的“人治”色彩,在某种程度上有悖依法治国的理念。如笔者所受理的一个上访案件。一年逾80的老人,其子在一架设有高压线的鱼塘钓鱼,不幸电击身亡。因电线架设在先,而鱼塘开放在后,按民法通则的规定,鱼塘主应成为对此事进行赔偿的适格被告,但老人和鱼塘主关系很好,便不将其告上法庭,而是不断上访要求电力局赔钱。有关领导考虑到其老年丧子,确实很不幸,便要求电力局对其作适当补偿,电力局只好补偿了1万元,但老人认为1万元太少,仍然撑着拐杖四处上访(该案为望城县人民检察院2009年6月27日受理案件,案件编号:望检控申受字[2009]61)。

从上述案件可知,相比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纠纷解决机制,信访既不需要固定的法律文书,提出的事由也不受限制,更不用说经过规范的举证质证了。所以,信访诉求的采纳与否,如何解决,全凭相关机关的调查,甚至是职能部门领导的意愿。信访部门囿于自身的局限,不可能面面俱到,即算是对全部的信访事由作详尽的调查,但由于没有控辩双方的抗衡,加之在处理问题时完全出于息访的目的,对诉求的解决并不完全取决于证据和法律规定,而更多地考虑案外因素,因此,接访人员以及相关领导的个人因素会对案件的最终结果起到较大影响,使得同样的案件在不同的形式下,在不同的地区会有大相径庭的处理结果,这显然背离了法治的轨道。

三是政策支持与全面“息访”之间的冲突。对于公民的信访权,各国都采取了积极的手段予以保障,我国也不例外。在政策的鼓励之下,我国的信访数量一度呈上涨之势。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转型,群众信访越来越多地集中在一些社会热点上,如三农问题、企业改制问题、下岗失业问题、贫困人口问题、司法不公问题、反腐败问题、干群关系问题等等。而这些问题很容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进而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基于严峻的信访形式,我国建立了“各级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将信访排名作为政绩挂钩的考核制度。

该制度的实施,在减少我国信访数量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信访工作已经趋近完善,更不意味着尽善尽美地解决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相反,这一制度的实施还带来了一些不利的影 响。一方面,各级政府、司法部门往往过分强调“息访”,奉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心态来解决问题,致使其想尽一切办法阻止民众越级上访、进京上访,或通过接访把那些越级上访、进京上访的人接回来,给予“优待”。接访不仅使地方政府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损害了地方政府在民众心中的形象;另一方面,为了减少上访数量,各地不得不迁就、满足部分上访者的无理要求,但是政府的善意,却被一些信访人错误地认为是政府害怕上访,政府的诚意被信访人曲解,成为鼓动他人上访的理由,客观上造成了上访者“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不良风气,而政府的每一次让步也构成对司法独立和权威的最大挑战。

四是信访工作管辖权的庞杂。目前,我国信访工作机构林立,信访机构不仅存在于党政机关,而且在人大、司法、政协、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甚至社区、党委政府的职能部门如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都有信访机构或从事信访工作的人员^[10]。这极容易导致各信访部门之间权力的冲突,该管的不管,不该管的滥管,相互推诿,客观上使得无权管辖、越级管辖现象频频发生。

例如,检察院对于接到的非涉检案件会转给有管辖权的部门,而只对该案进行督办,但实际上,由于涉及权力之间的平衡,检察院只会对涉及本院其他部门的案件进行督办,而转出的案件一般不再关注。若接受该案的部门不重视、不解决,甚至拖延、推诿,就会使得初级的、简单的上访案件迅速升级,发展成告急访、越级访、甚至进京访。而对于民众而言,中国两千年的封建历史在民间形成了“告御状”的“传统”,越往上告越被重视,在基层拖了几年的事情,诉到“京城”,上级交办下来,得到基层领导的关注,便不管是否有权管辖,立加以即解决。久而久之,涉法上访案件越来越多,越级访、进京访现象愈演愈烈。

三、化解信访工作困境的对策

(一) 实现信访功能的回归

如果把民众的信访比作上涨的河水,信访工作不

应该成为解决水患的防洪闸,而应该成为“疏川导滞, 汇流入海”的导引渠。信访不应该成为解决问题的最终办法,而只应该作为解决问题过程中的一个枢纽。因此,对于信访的功能应定位在两个方面:

其一是民众参政议政的有效渠道。信访设立的目的之一应该是为广大民众提供一个可参政议政的平台,上至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下到本地区的一些政策条例等,民众都可以采用信访的方式各抒己见,以便使得政策的制定、方针的执行更加符合民意,体现民情。

其二是法治信息沟通的桥梁。信访应成为向上监督政府,向下普法民众的纽带。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所谓“处理”并非指满足信访人要求,处理的方式有很多种,而信访工作的处理应该更多的围绕在民众与政府之间的有效沟通方面,如对民众所反映情况的核实,对所提建议和意见的参考,至于民众的投诉请求,首先应引导民众采取诉讼、复议、仲裁等法定的救济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并可为民众提供必要的帮助(如可以采用为民众开具介绍信、建议书等方式加以督办),必要时,也可成为民众权益的代言人。

(二) 细化信访工作程序,淡化人治色彩

如前所述,信访工作的“人治”色彩十分浓厚,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多,但信访程序的不完善是首要因素。笔者认为,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

1. 使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救济途径成为解决信访人诉求的前置程序

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然而《条例》却并没有规定这些法定途径是解决信访诉求的前置程序。因此,造成通过信访途径解决问题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处于并行的状态。信访不再是百姓参政、议政的一种途径,而成为了纠纷解决机制,甚至是部分群众解决纠纷的首选方式。

从之前列举的望城县 2008 年的信访数据和案例

可以看出,在实践中,信访部门处于一个有责无权的尴尬境地,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而只能不断地转办、交办,这就必然造成矛盾的久拖不决,延误处理时机,甚至造成新的矛盾。因此,笔者认为,既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了法定的纠纷解决途径,而信访只是民众表达意愿、参政议政、监督政府的一种方式。在矛盾出现之后,信访不应成为纠纷解决的重要途径,而应该仅仅只是法定途径的有益补充。在受理信访之时,对于并无具体诉求的建议、意见,自然可以作为参政、议政的一种方式随时提出;但若涉及具体矛盾纠纷的解决,应以穷尽法定救济途径为宜。因此,对于涉及具体诉求的信访人,必须使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救济途径成为解决信访人诉求的前置程序,这样,既可以节约有限的信访资源,也能大大减少重复信访、无序信访的出现。

2. 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的程序

在信访工作的实践中,重实体而轻程序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这也是导致无序上访的重要原因之一。民众之所以不愿选择诉讼、复议、仲裁等方法来救济自己的权益,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信访所需花费的程序成本相对较低,既不要固定的法律文书,也不用经过规范的举证质证,只要我“能闹”、“会闹”、“敢闹”,问题似乎就能迎刃而解,诉求就能得到一定满足。这就使得信访“人治”色彩尤为明显。当务之急就是要进一步细化信访工作的程序。虽然《信访条例》中对信访工作的提出、受理、办理等程序也作了一些规定,但总的来说比较笼统和过于原则化,如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等,至于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进行调查,何谓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等都未明确,这不可避免会使得信访工作缺乏程序保障,从而影响信访工作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三) 严格界定涉法信访的范围

《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性质的相关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行政性质的相关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而对于向权力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其管辖范围内提出的

信访事项却并没有限制在职务行为的范围内。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往往造成同一个司法机关却有两种并行的纠纷解决程序,如一个普通的民事纠纷即可以起诉到法院,还可以通过信访的途径反映到法院。而在信访途径下,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不予受理,就只能以工作文书来答复信访人,而信访人如果不服,自然不能就工作文书再上诉,而只能在不同部门和机关之间不断信访。这自然不符合信访制度的原意。因此,有必要将信访事项和一般的纠纷解决作一个划分。

笔者认为,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权力机关,受理的涉及具体纠纷解决的信访事项均应限制在职务行为所引发的矛盾范围之内,而不能无限制的扩大。也就是说,在涉及到具体矛盾纠纷之时,信访应只是一个投诉途径,而不是解决途径。这样信访才能既起到监督有关机关的作用,又不至于扩大纠纷解决的随意性。

(四) 健全协调机制,有效化解权力冲突

信访工作能否切实有效的进行,不是一个部门、一个群体、甚至一部立法就能轻易解决的问题,它必须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多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盗窃、抢夺、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起到了有效的遏制和预防作用。同样,在处理信访问题上也可借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成功经验,实施群防群治,在时机成熟时,成立相应的机构针对不同的上访案件,实行灵活多样的多部门联动、联合接防,可采取合署办公、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并案解决等方法,有效地化解因信访管辖冲突或混乱而引起的互相推诿、拖延的问题,将信访纠纷解决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在信访方式的选择上,可以大胆采用上门接防、预约访、下访巡访、流动接防等机制,以便更为及时、有效地解决一些信访难题,更能为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在民众当中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这也正是坚持以人为本,主张一切工作都要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根本所在。

参考文献:

- [1] 李秋学. 新中国建立后中共信访权利观的生成: 情境、语境与困境[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7(4): 84.
- [2] 林莉红. 中国行政救济理论与实务[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251.
- [3] 应星. 作为特殊行政救济的信访救济[J]. 法学研究,

- 2004(3): 60-61.
- [4] 孔祥宪. 关于信访复查制度的法学思考[J]. 人民信访, 2004(2): 7.
- [5] 汪永清. 信访条例释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1.
- [6] 湛中乐, 苏宇. 论我国信访制度的功能定位[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9(3): 27.
- [7] 谢菲. 检察机关如何建立“大信访”工作格局[OB/OL]. http://www.jiaxingnh.jcy.gov.cn/Article_Show.asp?ArticleID=2225.
- [8] 刘絮, 聂玉春. 信访工作手册[K].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8: 26.
- [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OB/OL]. <http://www.dffy.com/fayanguancha/sd/200611/20061106203200-2.htm>.
- [10] 别红暄. 宪政视阈下当前我国信访困境研究[J]. 唯实, 2009(7): 64.

责任编辑: 陈向科

(上接第 95 页)

体系、生育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系, 增强社会保障的公益性特征,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胡锦涛社会保障思想对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具有长期的指导意义, 将指引我们成功地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障事业的新道路。

参考文献:

- [1] 刘发喜. 胡锦涛社会建设思想研究[D].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007.
- [2] 郭跃军. 胡锦涛社会建设思想论纲[D]. 理论界, 2008(7): 14-15.
- [3] 陈朝阳. 胡锦涛农村社会发展思想研究[J].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007.
- [4] 蔡孝恒, 张亮. 胡锦涛同志改善民生思想探讨[J]. 毛泽东思想研究, 2009(1): 23-26.
- [5] 北京城乡户口拟统一登记[N]. 新京报, 2008-12-31.
- [6] 广州佛山医保探索一体化, 参保人可两地看病报销[Z]. 金羊网, 2009-02-18.
- [7] 胡锦涛.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推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J]. 求是, 2006(1): 3-9.
- [8] 温家宝.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若干重大问题[J]. 求是, 2008(21): 3-12.
- [9] 世界人权宣言(第 22 条). [Z]. <http://www.un.org/chinese/work/rights/rights.htm>.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 卷[C]. 人民出版社, 1963: 326.
- [11]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03-10-22.
- [12]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C].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370, 646.
- [13] 胡锦涛. 胡锦涛在中央党校发表重要讲话[R]. 新华网, 2007-06-25.
- [14]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06-10-19.
- [15]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08-10-20.
-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N]. 人民日报, 2009-02-02.

责任编辑: 陈向科